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目录	2
释义	3
声明	5
一、基本假设	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 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6
(二)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6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10
(五)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3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14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19
(八)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1
(九)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23
(十)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23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4
(一) 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24
(二) 对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26
(三)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27
四、结论	28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28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28
(一) 备查文件	28
(二) 咨询方式	2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旷达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旷达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旷达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旷达科技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旷达科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专业机构	指	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旷达科技股票、公司股票	指	旷达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旷达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考核期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声明

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旷达科技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旷达科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均由旷达科技提供或来自于其公开披露之信息，旷达科技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对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报告旨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旷达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旷达科技发布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五）本报告仅供旷达科技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按《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旷达科技提供的资料具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任职。

3、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情况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36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919.125万元。持有人名单及其持有份额对应的持有股数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吴凯	董事长	100.00	8.56%
龚旭东	副董事长、总裁	100.00	8.56%
陈乐乐	董事、财务负责人	40.00	3.43%
吴双全	董事、总工程师	20.00	1.71%
王守波	副总裁	20.00	1.71%
陈艳	董事会秘书	20.00	1.71%
陈泽新	监事	25.00	2.14%
杨庆华	职工监事	25.00	2.14%
小计		350.00	29.9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8人）		817.65	70.03%
合计		1,167.65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兜底、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919.12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2、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旷达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含）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77.6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8%，成交总金额为 9,999.5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67.65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7,083.8682万股的0.79%。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认购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4、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 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50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4.01元，本次购买价格为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2.34%。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4.50元，本次购买价格为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5.56%。。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 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与对象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在公司持续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分别承担着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发展的关键责任，并对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50元/股，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且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该定价给予参与对象相对于市场价格一定的折扣空间，是公司核心团队长期付出的肯定并寄托其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核心业务拓展承担重担的厚望，该认购价格能有效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分三期解锁的解锁安排，解锁比例为40%、30%、30%，并设置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条件，充分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能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奋斗热情，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使得公司核心团队员工在现阶段及未来发展过程中持续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在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购股价

格能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公司层面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2.38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4年-2025年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4.98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6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两个目标之一： （1）以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0%； （2）2024年-2026年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7.80亿元。

注1：上述指标均是指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

注2：若本计划有效期内，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对上述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和修改，相应调整和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部分（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将负责对持有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持有人解除限售的比例。持有人的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两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00%

持有人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锁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五）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 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2、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 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 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

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7) 按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1)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 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或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8) 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 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 9)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10)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1)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2)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并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 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 召开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②持有人出席情况；③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6)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后，应在15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2、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2) 管理委员会至少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 不得与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泄露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 7) 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 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 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如有);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8) 决策持股计划认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 9)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 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0)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 投资于理财产品 (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 11)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2)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3)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6) 管理委员会召集程序:
- 1)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 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 最晚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邮件方式或其他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2) 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 会议议程；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 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 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 (3) 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3) 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4)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5)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八)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继续实施。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也可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提前终止或延长；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 持有人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务的；

2)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3)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且出现降职或免职的；

4) 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5) 持有人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6) 持有人退休后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持有人拒绝的或持有人退休而离职的；

7) 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

8)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公司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2) 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的。

(3) 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 持有人退休后返聘的；

2)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且不存在降职或免职的；

3)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4) 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未解锁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5)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九)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4年6月底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共1,167.65万股。以2024年5月23日收盘数据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739.8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期解锁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预计2024年至2027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739.80	565.43	782.91	304.46	86.99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旷达科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超过36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款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旷达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款关于股份来源的规定。

6、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

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48个月，也可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提前终止或延长。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款的规定。

7、本持股计划拟从回购账户受让的股票合计1,167.65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147,083.8682万股的0.7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款的规定。

8、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其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6日，并于2010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旷达科技”，股票代码为“002516”。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旷达科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旷达科技的可持续发展和凝聚力的提高

本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吸引和保留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团队，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尚需履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之外，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操作

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旷达科技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操作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可行的。

（三）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1、旷达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分别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开始解锁，各期分别解锁比例为40%、30%、30%。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人员，包括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也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分期解锁机制，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要求，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旷达科技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旷达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有利于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从长远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四）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二章所提供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在格式及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地方，请投资者以旷达科技公告的原文为准。

2、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旷达科技1.56%的股份、持有东海证券2.3153%的股份，未控制旷达科技、东海证券且持股份额均低于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旷达科技之间无关联关系。

3、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旷达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结论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旷达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建立并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作为旷达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旷达科技本次员工计划的实施尚需旷达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跃峰、龚奕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519-81597362

联系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邮编：213004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